

工作人員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重新開啟「殘疾評估登記證及殘疾津貼」網上查詢系統資料 聲明書

社會工作局局長閣下：

本人\_\_\_\_\_（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\_\_\_\_\_），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，由於\_\_\_\_\_，現向社會工作局局長閣下聲明重新開啟本人於社會工作局外聯網「殘疾評估登記證及殘疾津貼」查詢系統的資料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）

倘經由第三者代辦申請時必須填寫下列資料：

本人聲明授權 \_\_\_\_\_（代辦人），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\_\_\_\_\_，地址：\_\_\_\_\_，聯絡電話 \_\_\_\_\_，與本人關係為 \_\_\_\_\_，代表本人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本申請表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）

代辦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（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）